

校园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

(鲁女院字[2006]21号 2006年3月1日)

为了加强校园管理,创造整洁、安静、优美的生活、学习和工作环境,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,根据上级的要求,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不准随地吐痰、乱丢烟头纸屑,不准乱倒垃圾、堆放废物。保护环境卫生,遵守卫生制度。违者除批评教育,就地搞好卫生外,罚款10—50元。

二、不准在院内建筑物内外墙上乱刻、乱画、乱贴或者用脚乱蹬墙壁,违者除批评教育,就地搞好卫生外,罚款10—50元。

三、不准商贩进入院内;不准在校内摆摊设点,从事与经商有关的活动。

四、不准践踏花草,攀折花木,爱护绿化景区,保护公共设施。违者罚款20—100元。办公教学区内不准大声喧哗,禁止小孩到办公区玩耍。

五、所有车辆应在指定地点或区域内有序停放,不准乱停乱放,维护学院的公共秩序。

六、禁止在教学区、生活区饲养任何宠物,如发现一律没收,罚款10—50元。

七、校园内严禁焚烧树叶、杂草、碎纸等,违者罚款10—50元;造成重大事故者,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八、禁止乱倒剩菜剩饭、乱倒泔水、乱丢方便袋和垃圾袋,违者除批评教育,就地搞好卫生外,罚款10—50元;情节严重者加倍处罚。

九、禁止在校园内乱倒渣土,建筑垃圾的清运应纳入学院统一管理,由学院领导批准后,按指定位置倾倒。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罚款100—5000元。

此规定由校园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。